

9.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平利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平利县十五五乡村振兴规划设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平利县十五五乡村振兴规划设计），属于公共设施管理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7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（2017）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